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礦業(作為貸款人)與貴州能源(作為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之貸款，自利息計算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利率將自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調升至於貸款期限內有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2.5%。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州礦業與貴州能源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貸款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載者外，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力先生間接全資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人為張力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貴州礦業，作為貸款人

(ii) 貴州能源，作為借款人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人同意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

貸款年期： 自利息計算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利息：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貸款將自補充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按貸款期限內有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2.5%計息，其高於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項下收取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5%的利息。利息須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屆滿後連同本金支付。

用途： 貸款將由借款人用於建設及營運目標煤礦。

還款： 貸款之本金額及其項下所有應計未償還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屆滿後由借款人悉數償還予借款人。

於貸款期限內，借款人可提前償還貸款，惟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

釐定利率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借款人應付貸款人的利率為貸款期限內有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2.5%，其高於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項下收取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5%的利率。該利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考慮市場上公司間現行商業借款利率及借款人的資產及現金狀況等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i)貸款由本集團以暫時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營運；(ii)經計及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可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後，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延期的貸款將產生的預期收益將增加本集團收益；及(ii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有助借款人持續開發目標煤礦，且本集團擬在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後收購目標煤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力先生間接全資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人為張力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為在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張力先生之聯繫人，彼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開採及銷售。

貸款人貴州礦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煤炭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採礦設備。

借款人貴州能源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州能源主要從事管理採礦資產投資、銷售採礦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採礦機器。貴州能源由主要股東張力先生間接全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貴州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釋義

「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	指	貴州礦業與貴州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貴州礦業同意向貴州能源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之貸款，自利息計算日起計為期兩年；
「寶森區」	指	貴州省六盤水市寶森勘查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貴州能源」	指	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計算日」	指 貸款人匯出貸款至借款人的銀行賬戶的日期；
「貸款人」或「貴州礦業」	指 貴州力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貸款人向借款人借出最多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之貸款；
「採礦許可證」	指 由中國貴州省自然資源廳發出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四零年八月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C520000201111112012027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目標煤礦」	指 貴州大西南礦業有限公司水城縣猴場鄉泰麟煤礦，位於中國貴州省西南部，包括由泰麟煤礦、振興煤礦、小圓田煤礦及寶森區兼併的採礦許可證、礦產及探礦權；
「泰麟煤礦」	指 貴州魯中礦業有限公司水城縣猴場鄉泰麟煤礦；
「小圓田煤礦」	指 織金縣官寨鄉小圓田煤礦；
「振興煤礦」	指 貴州魯中礦業有限公司織金縣城關鎮振興煤礦；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構成所述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